

(上接C3版)

④发行人业绩平稳增长,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1,959.98万元、73,980.19万元、73,980.19万元及44,590.00万元,2021年至2023年复合增长率为18.5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182.28万元、8,753.92万元、8,260.34万元及4,552.47万元,2021年至2023年复合增长率为15.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562.28万元、8,321.49万元、8,150.47万元及4,337.06万元,2021年至2023年复合增长率为21.05%,公司销售规模和利润规模呈增长趋势,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6. 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设立以来,秉持“以市场为中心,以创新为根本,立足新材料应用,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解决方案”这一发展理念,依托在新材料应用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聚焦新兴产业配套需求,持续推进产品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完善生产基地布局、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形成产品覆盖风力发电、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多元化结构,生产基地覆盖江苏、河北、湖南、内蒙古、云南、四川、甘肃、广西、黑龙江等地并辐射全国市场的良好业务布局,打造了研发实力强、产品种类多、质量可靠性高、服务响应快的竞争优势。

(1)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
发行人在高分子复合材料、轻量化夹芯材料等应用领域深耕多年,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生产经验的积累,在系统掌握行业基本技术原理的基础上不断进行创新性应用,形成了较高的研发和生产技术水平:

①发行人配套客户研发的能力突出
公司下游不同客户在产品规格、结构、性能、用料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同一客户的产品机型也在持续、频繁迭代。公司突破行业传统依据客户图纸生产的经营模式,成为行业内少数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链条、定制化风电机组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具备满足客户“概念需求→解决方案→模具→产品”的全链条需求的能力。针对客户多样化、定制化配套需求。公司以强大的技术团队为依托,开发了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的能力,构建了成熟的产品设计开发管控流程,形成了包含客户需求分析、协同研发、试验验证、加工制造、现场装配、用户反馈改进等环节的全流程服务模式,多次被中国中车、远景能源、三一重能等客户授予“最佳供应商”、“年度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

②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突出
公司凭借多年的复合材料应用经验、优秀的研发设计团队和先进的工业设计系统软硬件设施,结合新兴产业前沿市场需求,创造性地进行了多项研发活动,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
例如,针对风机罩体轻量化发展趋势,公司依托在复合材料及夹芯材料应用领域的双重经验,打破传统设计思路,将夹芯结构应用于风电机组罩体和轨道交通车辆内装生产领域,很好地满足了产品轻量化需求,并提高了产品的经济性、隔音性和保温性。

③发行人构建了富有特色的工艺技术体系,积累了丰富的数据库资源,为发行人的产品研发提供有力支撑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在系统掌握行业基础技术原理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工艺创新,构建了独特的工艺技术体系,包括纤维泡沫复合成型技术、预埋件一体成型工装结构设计、碳纤维制品表层纹理修复技术、纤维制品表面刻字技术等。
此外,公司凭借多年深耕复合材料行业的经验,构建了产品结构设计与有限元计算评估、PFMEA(过程潜在失效模式及影响分析)复合材料设计、APQP(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等数据库资源,可以充分匹配不同客户多种功率规格产品对保护罩体的设计和生产需求,有效提高了客户响应速度和产品研发的成功率。

④发行人模具研发和生产能力突出
模具是风电机组罩体产品成型工艺中的主要装备,模具的结构形式、强度、表面质量对风电机组罩体产品的质量、生产成本和生产效率有决定性影响。
公司模具设计和加工能力覆盖的模具尺寸面广,具备小到列车摄像头外壳模具,大到风电机组罩体模具的不同尺寸模具设计及生产能力,并且公司拥有风电直驱、半直驱、双馈等全部风机类型的丰富设计生产经验;公司拥有先进的大台面五轴加工中心设备,加工精度达±0.5mm,模具加工能力突出。先进的模具设计和加工能力一方面保证了产品研发设计落地及时性、准确性;另一方面提高了公司模具设计和生产的灵活性;并且可以确保模具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2)完善的产品结构,优良的产品质量
公司以强大的技术团队为依托,紧跟客户需求,持续推进产品创新,丰富产品结构,能够很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例如,公司风电机组罩体产品的型号从早期的1MW机型发展到目前国内领先的10MW大兆瓦机型,并且公司正从事11MW以上更大型号风电机组罩体的研发并已完成部分型号产品技术储备。
为满足客户对产品使用寿命、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的特殊需求,发行人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和产品质量检测设备,打造了较高的产品制造技术水平。公司建立了专业的质量管理及检验部门,构建了严格完整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2163《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DIN 6701-2《铁路车辆和车辆部件的粘接质量保证》,对产品生产涉及的关键环节进行了全方位的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质量。

凭借较强的产品研发实力和品质把控能力,公司风电机组罩体产品性能优异,主要性能指标优于国家标准和国内风电整机厂商龙头企业金风科技的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项目, 单位, 国家标准, 金风科技性能指标要求, 公司产品性能指标. Rows include 弯曲强度, 弯曲弹性模量, 拉伸强度, 拉伸弹性模量, 冲击韧性, 断裂伸长率, 巴氏硬度, 热变形温度.

注:上表金风科技性能指标要求来自其2022年向发行人发送的技术文件

(3)成熟、快速的客户响应机制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打造了项目制的业务管理模式,项目组提供从客户需求分析、协同研发、试验验证、加工制造、现场装配、用户反馈改进等环节的全流程服务模式,从原料采购到检验交付全过程通过ERP系统控制,能够快速、高效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在各流程节点做到精确控制成本,保障公司项目收益最大化和客户利益最大化。

(4)完善的基地区位优势
公司除在江苏常州设有生产基地外,分别在河北、内蒙古、湖南、云南、四川、甘肃、广西、黑龙江等地设有生产基地,就近配套主机厂,辐射全国,可以有效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与客户的协同能力。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5)良好的客户结构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中车、远景能源、运达股份、三一重能、东方电气、明阳智能等国内知名风电机组整机厂商,相关客户信誉良好,公司与之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多次被中国中车、远景能源、三一重能等行业内知名主机厂商授予“最佳供应商”、“年度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1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其中,网上发行1,1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430.7871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88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76,300.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28.88元/股和1,108.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1,999.04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5,732.4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6,266.62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日期, 发行安排. Rows include T-2日, T-1日, T日, T+1日, T+2日, T+3日, T+4日.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三、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8.8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常友科技”;申购代码为“30155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5年2月1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5年2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

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数量为1,108.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5年2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1,108.00万股“常友科技”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1,08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5年2月1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5年2月1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5年2月1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2025年2月2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1,08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5年2月1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5年2月1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5年2月18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5年2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5年2月18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5年2月19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2月19日(T+1日)在《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5年2月19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2月20日(T+2日)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5年2月20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5年2月2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5年2月2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5年2月21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25年2月21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缴款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缴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本次发行因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即332.40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2月24日(T+4日)公告《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四、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2、中止发行的措施
2025年2月21日(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中止发行后,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有效期限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五、余股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5年2月24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六、发行费用
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亿晶路222号
联系电话:0519-68227767

联系人:唐娜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联系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7日